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591,299 股调整为 6,061,371 股（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股票数量由 156,614 股调整为 264,331 股，其中现任董事长李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副总经理常延武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

属数量分别由 54,005 股、63,005 股、21,602 股、18,002 股调整为 91,148 股、106,340 股、36,460 股、30,383 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13.44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故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办理归属手续的 4 名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7.90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由 1,102,096 股调整为 1,860,110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34 元/股调整为 20.0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薛利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建康先生、董事程小敏先生系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培楠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吴国华先生及其他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 8 名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2,996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 人调整为 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61,371 股调整为 5,651,204 股，作废 410,167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46 人调整为 40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60,110 股调整为 1,767,281 股，作废 92,829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5.4 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终止并与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考虑到年产 5.4 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所在地当地政策及土地规划调整等因素，该项目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 5.4 万吨微电子材料及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晶瑞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其注销清算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